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预〔2021〕40号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濮阳市司法局：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已经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复综合财务收支预算

2021 年，核定你部门收入预算 14610.47 万元，支出预

代扣工会经费

市司法局: 64000 元
市监狱: 42100 元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34500 元
仲裁事务中心: 4400 元

算 14610.47 万元(详见附表), 其中代扣工会费 14.5 万元。

二、严控收支预算调整

部门收支预算下达后, 不得随意变更。年度预算执行中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不作调整, 也不办理预算追加。因政策性原因和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调整追加预算的, 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 报市政府审批。

三、强化收支预算执行

各部门(单位)要依法积极组织收入。对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非税收入, 做到应收尽收, 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不得截留挪用; 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等收费收入, 要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管理, 不得坐支、挪用。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和财政专户管理等有关规定,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市级各预算部门是预算执行的主体, 应严格按照市财政批复的预算科目、项目、金额执行预算, 不得截留、挪用、随意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要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 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的支出进度; 基本支出按序时进度支付, 项目支出要围绕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际进度, 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支付, 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要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规范政府采购程序。要切实盘活存量资金, 对结

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补助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市级安排的运转类支出原则上不办理结转，专项资金原则上只结转一年；对结余结转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对预计形成结转的资金，要主动申请调减当年预算执行或调剂用于其他急需支出。市财政将把各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情况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重要考虑因素，对结转资金规模较大、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市财政将按一定比例相应核减下年支出规模。

四、维护收支预算严肃性

各部门（单位）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开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根据我市有关公务支出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健全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加强公务支出督导检查。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对超预算或无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核销；对节约的资金，按规定统筹用于相关部门事业发展必须支出，不得违规以虚假事项开支或转移资金；认真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对列入市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公务支出项目，除转账方式外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

各部门（单位）要强化预算约束机制，严格执行部门收支预算。主管部门要加强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指导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市财政局将对部门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截留、坐支、挪用等问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高度重视部门预算公开

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建立预算公开反馈机制，除涉密部门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做好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相关工作，同时各部门应督促下属单位也要全面公开，具体公开样式及模板后期另行通知。对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各单位要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六、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树立“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项支出要申报绩效目标，并做好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工作。二是强化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部门（单位）项目自评，提高报告质量。市财政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执行中的绩

效运行监控，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绩效目标按进度完成。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以项目绩效评价为抓手，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部门（单位）收到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数据后，要在预算法规定期限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部门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相关批复文件具体样式可参照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格式，并将批复文件抄送财政预算归口管理科室。

附件：1.部门预算汇总表

2.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预算03表

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

濮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610.47	6,430.28	8,180.19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1,867.69	1,867.6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906.14	71.28	834.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00	2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援助	50.00		5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0	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17.00	45.00	72.00
2040650	事业运行（司法）	352.31	352.31	
2040701	行政运行（监狱）	1,282.75	1,282.75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监狱）	66.00	66.00	
2040704	犯人生活	306.60	306.60	
2040705	犯人改造	22.00	22.0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4,761.91	15.00	4,746.91
2040801	行政运行（强制隔离戒毒）	988.29	988.29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强制隔离戒毒）	169.86	69.86	10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78.80	178.8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2.00	22.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2,286.42		2,286.42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86.40	186.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45	38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52	308.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8	21.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04	127.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7	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0	71.50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专项-政府法律顾问			
部门名称		濮阳市司法局			
单位名称		濮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
	其中：财政拨款				32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参与政府作为主体的行政、民事案件、行政复议、涉诉案件一审、二审或再审、仲裁活动等不少于10件,起草、审查政府部门签发重要的文件、签订的重大合同、协议等不少于100份,参与政府关系社会民生、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项目谈判。完成法律咨询和专项法律论证以及法律宣传不少于50项。各类法律事务均在政府要求或法律规定的节点高效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各类复议、诉讼、仲裁案件	≥10件	
			起草、审查各类重要法律文书、重要文件、重大合同、协议等	≥100件	
			参与重大项目谈判以及专家论证等	≥50次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100%	
			法律文书审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审判程序开展及时性	及时	
			文书审查时效	3-15日	
			委托人提前通知	≥2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市政府挽回经济损失或争取合法权益	≥2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打造树立法治政府的良好社会认可度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助服务对象三年内争创全省依法行政示范市,五年内争创全国依法行政示范市试点单位。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人满意度	≥90%	